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修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2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許修銘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許修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因毒品對腦部產生麻痺或抑制效用，使人體對瞬間判斷及肌肉快速反應產生延滯、喪失精確判斷之效果，故服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且其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見警卷第19頁），又被告係因肇事致他人車損而為警查獲，足見其欠缺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學經歷、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5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儷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246號

被告 許修銘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修銘於民國113年8月4日下午3時30分許，在臺南市歸仁區六甲路某處（地址不詳）以吸食粉末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前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3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與林宗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交通事故，由警到場處理，經許修銘同意而執行搜索，扣得愷他命1包、K盤1個、刮片1張、吸管1支，復於同日下午6時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達6,096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6,137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修銘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另與證人林宗德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籍查詢結果、駕駛查詢結果、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當事人酒精測定

01 紀錄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2份、蒐證照片19張、員
02 警密錄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2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
0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桑 婕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洪 聖 祐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